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則不得向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本公告。

CIMC 中集車輛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9)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

- (1)由UBS代表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以每股H股7.5港元的價格回購全部已發行H股(中集集團及其一致行動方所持有者除外)的有條件現金要約；及
- (2)建議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股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自願退市之意見概無變動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獨立H股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i)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刊發的日期為2024年3月11日的公告；(ii)本公司寄發日期為2024年3月27日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連同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以及接納表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及(iii)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之意見概無變動

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向獨立H股股東提供意見，尤其是(其中包括)H股回購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接納H股回購要約。新百利認為(1)H股回購要約(包括要約價)就獨立H股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2)自願退市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自願退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3)自願退市符合獨立H股股東的利益。因此，新百利已建議獨立H股股東接納H股回購要約。

獨立財務顧問已向本公司確認，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所載資料並不影響彼等就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提供的意見(載於要約文件「新百利函件」)。因此，彼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並無變動。

警告

本公司H股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H股回購要約需待條件在所有方面達成方告作實。因此，H股回購要約未必成為無條件。本公司H股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已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H股回購要約前，務請細閱要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H股股東須注意，如其未接納H股回購要約，而H股回購要約其後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H股自香港聯交所退市，則將導致獨立H股股東持有非上市H股及H股流通性可能會受到嚴重削弱。此外，H股回購要約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的規定規限，亦未必繼續受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規限（視乎其是否仍為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項下的香港公眾公司而定），獨立H股股東對本公司若干信息的權利將有所減少。

承董事會命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貴平

香港，2024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成員，即麥伯良先生**、李貴平先生*、曾邗先生**、王宇先生**、賀瑾先生**、林清女士**、豐金華先生***、范肇平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